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7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选用工作，保证优质教材进入课堂，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教务处是教材选用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教学学院是教材选用与使用单位，各教学学院主管领导必须坚持原则、严格把关、认真审查，确保选用教材的质量，杜绝问题教材进入课堂。

课程教材的选用实行教研室、教学学院、学校三级审核制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和摊派教材。

二、教材选用原则

1.教材选用应坚持优先性、适用性、先进性、配套性相统一的原则。必须优先选用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“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”或高级别出版社出版的教材；近 3 年出版的教材比例不得低于 60%。

2.外文原版教材选用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要求政治思想观点正确，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，遵循以我为主、为我所用、适合专业特点、社会公认优秀的原则。

3.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课程，应选用国家组织编写并出版的“马工程”教材。

4.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的选用按学校教材建设相关规定执行，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。

5.一门课程原则上只允许选用一种教材。

6.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的连续性，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教材。如因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改教材的，需经教学院主管领导审批，报教务处同意后方可重新选用教材。

三、教材选用程序

1.教务处每学期发布教材目录。

2.教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各课程任课教师集体讨论后，确定需使用的教材，报所在学院汇总审核。

3.教学院组织各教研室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对拟选用的教材，按照学校教材选用原则进行审核，避免漏报、错报；准确填写教材选用计划。教学院在填报教材选用计划时，“课程名称”和“行政班级名称”务必与教务管理系统中完全吻合，不得随意简化或变更；必须准确填写教材书号（ISBN）。教材选用计划经教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报教务处。

4.教务处对各教学院上报的教材选用计划按照教材选用原则，逐一进行审核，重点审查“马工程”教材、外文原版教材、

自编教材（讲义）的选用情况，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方可征订、使用。

四、教学院需按要求做好选用计划，过期不再受理。不及时组织教材选订、补选或漏选教材，以致严重影响教学工作、造成教学秩序不稳定的相关责任人，按《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》予以处理。